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利便管理和實施根據第 485 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共同電子平台，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一直透過既有渠道，與強積金業界就名為"積金易"平台的共同電子平台的整體框架、運作細節和發展，以及相關的立法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業界普遍支持發展"積金易"平台項目，但對收費、過渡安排和責任等問題表示關注。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推行"積金易"平台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PF/2/1/43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其附屬法例，藉以：

- (a) 就管理和實施根據第 485 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共同電子系統，訂定條文；
- (b)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副主席的委任，訂定條文；及
- (c) 作出相關及技術修訂。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至 7 段，政府已要求積金局負責設計、建立和營運名為"積金易"平台的共同電子平台(包括電子系統)，以期把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第一階段立法工作(即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 2020 年完成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下稱"公司")已於 2021 年 3 月根據第 485 章第 6DA 條成立，其主要目的為開發、建立和營運"積金易"平台。條例草案旨在對第 485 章作出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以推行"積金易"平台。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分為 4 部，由 109 項條文組成，主要旨在為"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和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行"積金易"平台

指定系統和強制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

5.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485 章加入新訂的第 3B 部(載有擬議第 19I 至 19ZH 條)，藉以：

- (a) 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一個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指定系統")，以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執行他們的計劃管理職能(擬議第 19I 條)；
- (b) 訂明根據第 485 章第 6DA 條成立的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為指定系統的指明實體及系統營運者(擬議第 19I 條)；
- (c) 賦權積金局在合理地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向系統營運者發出指示，暫停指定系統的運作或供人使用(擬議第 19J 條)；
- (d) 訂定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責任及權力，包括以恰當方式營運指定系統、提供計劃管理服務以利便核准受託人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確保備有由系統營運者制訂並經積金局審批的守則以規管指定系統的管理及運作、就提供任何與指定系統有關的服務或設施收取費用，以及要求核准受託人提供系統營運者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擬議第 19K、19L 及 19R 條)；
- (e) 訂明強制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使用指定系統，並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既有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從某日期起必須使用指定系統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擬議第 19M 及 19N 條)；及
- (f) 訂定核准受託人的責任，包括有責任設有有效的計劃、程序及制度，使指定系統能夠正常和有效率地實施，或利便該系統如此實施(擬議第 19P 條)。

核准受託人收取的費用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為確保"積金易"平台運作後所減省的成本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485 章加入新訂條文，以規管核准受託人就計劃管理的收費。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9U 條，核准受託人可就其因使用指定系統或向該核准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款額("有關費用")，向相關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收費，所收取的合計總額不應超過有關費用的總額("費用限制")；及
- (b) 擬議新訂的第 19V 至 19ZC 條及新訂附表 13 至 16 主要訂定機制以計算及釐定基金開支比率和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並非保本基金)的獲准許百分比。根據擬議第 19ZA 條，如成分基金在指明期間的基金開支比率超越獲准許百分比，該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按照新訂附表 16 計算的款額，作為該基金的收入("退還費用規定")。

7. 條例草案第 101 條進一步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附表 4，以就第 485 及 485A 章的某些條文訂定罰款，包括違反費用限制或退還費用規定者被處的罰款，金額定為 5,000 元或所多收費用的款額的 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積金局的職能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85 章第 6E 條，以達到多個目的，包括賦權積金局(i)監督指定系統的運作(包括向有關係統營運者及核准受託人發出積金局認為對保障有關指定系統的完整及穩定屬適當的指示或指令)，(ii)監督指明實體的表現，以及(iii)提升公眾人士對強積金計劃的特點、目的、運作及投資的了解(條例草案第 7 條)。

披露資料

9. 現時，第 485 章第 41(1)條規定，凡任何人在執行第 485 章所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或在執行根據第 485 章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則該人不得向另一

人披露該等資料("披露規定")。第 41 條亦訂明披露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

1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1 條，以達致以下效果：指明實體可為根據第 485 章執行職能的目的，與核准受託人和積金局交換根據第 485 章取得的資料。條例草案亦旨在就披露規定訂明更多的例外情況，包括任何人(積金局除外)為了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了以提起任何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進行的調查，而披露該等資料(條例草案第 33 及 34 條)。

豁免和責任

11.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85 章第 42B(3)條，訂明指明實體或其董事或僱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指明職能(包括遵從積金局給予該指明實體的指示或指令)方面，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實體、董事或僱員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38 條)。

12. 此外，條例草案亦擬在第 485 章加入新訂的第 44B 條，就核准受託人被控違反第 485 章第 43A(1)或(3)條所訂規定的罪行(關乎按照第 485 章所賦予的或根據第 485 章獲賦予的權利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訂明免責辯護。根據該新訂條文，如確立支付或欠付有關累算權益的唯一原因，是有關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其責任，即為免責辯護。

積金局副主席的委任

13. 現時，第 485 章第 6C(2)條訂明，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職位的人，須為積金局副主席。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6C 條，以達致以下效果：積金局行政總監不會自動成為該局副主席；而行政長官獲賦權委任積金局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該局副主席(條例草案第 5 條)。

審計安排

14.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審計署署長對積金局或該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擬議新訂的第 6PA 條)。

相關及技術修訂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後，某些現行法定條文或規定會變得過時或多餘。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或廢除第 485 章和第 485A 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免除核准受託人在開始使用有關指定系統後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的職責，以及修訂有關核准受託人支付累算權益或計劃資產的規定。

16. 條例草案亦訂明過渡安排(擬議的第 485 章附表 17 及擬議的第 485A 章附表 5)。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但主要關乎根據擬議第 19N 條¹作出指明事宜的條文，以及主要關乎按照條例草案及第 485A 章²規定設立和維持若干登記冊的條文(該等條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則除外。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政府當局和積金局一直通過既有渠道，包括"積金易"工作小組和規管工作小組，與強積金業界(特別是受託人)就"積金易"平台的整體框架、運作細節和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立法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業界普遍支持發展"積金易"平台項目，但對收費、過渡安排和責任等問題表示關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立法建議。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推行"積金易"平台後

¹ 該等條文為擬議的第 14、15(2)、16 至 18、20、21、23、25、40、45、48(但限於該條關乎擬議附表 17 的範圍)、52、55、57(1)及(2)、59 至 61、63、64、66、67、70 至 73、77、78、80、83、87(2)、88(2)及(3)、92、94、96、100、101(2)、(3)、(4)、(6)、(7)、(9)至(11)、(13)、(14)、(17)及(20)及 102 條。

² 該等條文為擬議新訂的第 19(但限於該條關乎擬議第 19S 條的範圍)、79、84、91、93、99 及 105 條。

或可減省的成本及確保減省成本能惠及計劃成員的措施，"積金易"平台的收費，以及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需的額外撥款。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與業界持份者會面，磋商並釐清各項事宜，以釋除業界的疑慮，從而確保可順暢地由現行系統過渡至新的"積金易"平台。

結論

20.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推行"積金易"平台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年7月15日